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35 比賽球隊：(主) 台鋼獵鷹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/CC #5 賴建忠 U1#8 陳肇英 U2#18 張智展

日期：2025/3/8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33	3:2	#00 莫巴耶對#6 白薩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00 莫巴耶非法掩護	#00 莫巴耶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左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2	6:40	43:34	#00 莫巴耶對#24 郭少傑的掩護動作	沒有吹判	#00 莫巴耶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2	4:30	45:42	#7 金恩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7 金恩攻守轉換快速推進，當他將球傳給有快攻機會的對友後，#6 白薩發生了一次阻擋的犯規動作。由於藍隊已明顯取得快攻得分的機會，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不作宣判。
2	1:11	51:53	#7 金恩的確腳步	沒有吹判	#7 金恩運球切入，當他結束運球時，他以左腳著地收球，再以右腳著地為中樞足，之後他連續以左腳、右腳跨步上籃。這已經超出規定的步數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
3	10:58	54:58	#33 鉑金投籃的動作	沒有吹判	#33 鉑金在進攻時間即將結束時出手投籃命中，裁判「判定」得分有效。但同時這是一次適用 IRS 的狀況，裁判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，主動使用 IRS 檢視，並判定得分不算，紅隊 24 秒違例。

3	1:19	79:76	#33 鉑金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干擾球	#33 鉑金在籃下跳投，當球與球籃接觸後且仍有中籃的可能時，#1 沃特斯猛力拍擊籃板，造成球籃的震動，裁判判定該動作使球不中籃，宣判#1 沃特斯干擾球違例，#33 鉑金 2 分有效。
4	9:02	86:86	#1 沃特斯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3 謝宗融犯規	#13 謝宗融在無球區向對手#1 沃特斯拉人犯規。犯規發生時進攻隊#12 林志傑已經開始其投籃動作，宣判#13 謝宗融犯規，#12 林志傑中籃有效，由藍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4	3:56	94:102	#12 林志傑與#7 种義仁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 3 分線外跳投時，#7 种義仁以他的左手接觸到#12 林志傑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4	1:27	100:110	#3 谷毛唯嘉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 谷毛唯嘉運球切入，#1 沃特斯以他的左手抱住對手的身體，這是一次非致力於比賽的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1）。
4	0:04	106:112	#00 莫巴耶與#18 蓋比的後續動作	裁判宣判#00 莫巴耶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00 莫巴耶取得控球後，#18 蓋比向他打手犯規，其後#00 莫巴耶過度揮肘，打到對手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2）。